

关于鲜啤三十公里长春旗舰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鲜啤三十公里长春旗舰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鲜啤三十公里长春旗舰工厂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以东、丙七十七路以南。建设精酿啤酒智慧工厂，新建主车间（内设生产区、办公区、储存区等）、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精酿啤酒 20000 吨（20000 千升）。该项目生产用热及冬季采暖由新建 3 台 2t/h 燃气锅炉（其中，2 台为蒸汽锅炉，1 台为热水锅炉）供给，年用天然气量为 85.81 万 Nm^3 。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及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产生的水处理系统浓水、生产装置冷凝水、包装工序废水、CIP 清洗系统废水、锅炉排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冷却排

水、化验室清洗废水须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满足你单位与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中约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须按有关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麦芽预处理、投料、粉碎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2[#]）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化验室废气经妥善收集处理后排放。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厂界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音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应符合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 严格落实《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及其修改单等有关行业要求, 规范厂区建设及管理。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 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事故池等事故应急处理设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0.343 吨/年、氮氧化物 1.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2 吨/年; 污水经长春市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5.512 吨/年、氨氮的排放量为 0.551 吨/年。

五、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